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实际参会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徐彩堂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声明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效益和生产经营状况，提出公司 201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为不低于上一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总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因兼任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 **四、《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董事刘马克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8：30—9：00）
-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 **（二）会议议题**

-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三) 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5日 上午9：00 — 11：30

下午14：00 — 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9、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彩堂，男，64 岁，注册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现已退休。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徐彩堂先生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徐彩堂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徐彩堂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附件 3: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彩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彩堂

2012年6月8日



附件 4: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